

时评

官员微博只是信息公开的一个气泡

我们更应该关注的,不是那些能够有一时眼球效应的官员微博,而是如何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健全信息公开的保障机制。

>>头条评论

□特约评论员 赵勇

官员和政府部门开微博,最近俨然成了一种时尚,也照例会得到一些掌声。

人们给予慷慨掌声的理由是:官员和政府部门的微博,是对信息公开的重视,是对民众知情权的尊重,也是对自己的约束。

最新的统计数据显示:在新浪微博中,已开通并认证的官员实名微博已有1300多人,代表政府机构的微博也有2000余家。越来越多的官员和政府部门微博,的确给了人们某种程度上信息公开和地位平等的一丝满足,并且,一些

地方的警方还通过微博征求破案线索,甚至成功的例子也已经有了。很多人因此开始欢呼:微博改变了一切,官方微博更是成了通往公民社会最重要的桥梁。浙江海宁市司法局在全国首推微博公文之后,网上一片溢美之词。

作为信息社会的标志性产品,微博的确改变了很多东西,也的确让更便捷的信息传播成为可能,但如果不由分说地把这么多溢美之词和希望抛给那些官员和政府部门的微博,大家又可能会很失望。事实上,在官员微博出现之后,我们并未看到它改变了太多的东西,相反,官员微博倒时不时地被发现充斥着官话套话,甚至还有官员热衷于用

非常规手段增加粉丝数,还有很多官员,开了微博之后基本上不打理,跟那些多年不变的政府网站一样荒废在那里。

几天前有一篇评论文章的标题我印象很深刻——《浅薄的官员微博终将被淘汰》。老实说,我觉得作者用“浅薄”一词已经是很客气了,那些热衷于秀甚至通过微博捞取知名度的官员微博,分明就是在网上堆砌自己的形象工程。从这些官员微博之中,你感觉不到任何一点尊重民众知情权和信息公开的诚意。

微博很强大,但它终究只是一种工具,效果如何,要看你是出于什么目的去用它,看看那些曾经被人们寄予厚望的政府网站吧,有多

少实现了人们对信息公开和官民交流的需求呢?大家更多看到的,是一些政府网站挂出的鸡肋般的布告,是对网友提问五花八门的雷人答复。信息公开的理念出了问题,网站也好,各种各样的某某长信箱也好,现在的官员和政府部门微博也好,都无法实现民众知情权的扩张。东莞统计局三年来的年度信息公开报告数据完全一致,不是黑色幽默,是冷酷的现实。

信息公开是不是要通过官员或政府部门微博来实现,其实一点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应该公布什么样的信息。即便没有微博,即便没有政府网站,只要有了信息公开的常态机制,民众获取政

务信息,也不是什么难事。把微博当做信息公开的一种手段可以,但把微博当做信息公开的希望,还是算了吧。事实上,对官员微博的新鲜感和猎奇性,反倒会让我们忽视那些常规的信息公开渠道,并对那些常规渠道的不足提升容忍度,对官员微博的过度关注,某种程度上,对信息公开反而是另一种反作用。

本质上来说,时髦的官员微博,对信息公开而言是个伪命题,真正的问题,从来都是信息公开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能不能让“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从纸面不折不扣地进入现实。遗憾的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2008年实施以来,我们更多看到的是

一些政府部门对这一条例进行软抵抗的消息,在一些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出现了“公开的人们不想看,人们想看的不公开”这样的怪现象,民众对政务信息的渴求程度,并未因这部条例的实施而有所缓解,很多时候,政府部门一句“此信息事关机密”,就能把你堵死。

在这样的尴尬现实中,我们应该关注的,不是那些能够有一时眼球效应的官员微博,而是如何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健全信息公开的保障机制。皮之不存,毛将安附?没有扎实的信息公开,没有对信息公开不力的严格问责,五花八门的官员微博,只是一个一戳就破的气泡。

>>世风眉批

装修

前段时间,我们装修房子,本来朋友给我介绍了一个“游击队”,可老公非要找个正规的装修公司。最终,经过一番比较甄选,我们选择了一家知名的装修公司。可到了开工那天,我们才发现,真正来干活的,竟还是那支“游击队”。更气人的是,装修公司和我们签订的合同是五万,包给他们却只有三万块钱。看来,“正规”的代价不低,可谁来监督这不正规的转包呢?(董春华)

形象路

去年秋天,市郊一条公路竣工通车,只差两旁的风景树未栽上,这可成了领导的心病:通车典礼如何进行?随之要求通车前必须完成植树任务。

今春到了,其他地方植树节前后栽的树都先后发芽,一片生机,唯独“形象路”上的树大部分没成活。路人一片非议:急功近利,树也遭殃。(李贵)

拖后腿

统计局公布本地去年在职职工的工资为每月2849元,按照该工资确定今年的社保基数。作为一名打工仔,每月只有一千元的底薪,每天早来晚走,加班加点,全部收入加起来不到一千五百元。像我这样为了生活每天辛苦工作的人,都赶不上“人均数字”,真是拖后腿了。(崔常山)

窥视

办公室里几乎每个人都有博客,并形成圈子,唯独领导置身其外,我们以为他年纪大了,跟不上潮流。但每当我们议论网上的事情,领导常常笑而不语。很久之后,我才明白,领导不仅熟知每个人的博客地址,还以此打探大家生活和工作中的不满。这种“直入内心”但又毫无互动的窥视,虽能增进了解,却不会增加感情。(张希)

■本栏目投稿信箱:
shayuansen@qjwb.com.cn

“40岁4000万”是励志还是羞辱?

公共专栏

□晏扬

“当你40岁时,没有4000万身家不要来见我,也别说是我的学生……”这是北京师范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董藩教授近日发的一条微博,也是他对研究生提出的要求。他认为,“对高学历者来说,财富意味着奋斗意识和汗水,贫穷意味着无能、懒惰、耻辱和失败。”(4月6日《天府早报》)

在贫富差距不断拉大的社会背景下,有关金钱、财富的话题总能刺激人们敏感的神经,董藩教授的这条微博自然引来不小争议,多数网民认为教师不应该用金钱来衡量学生。董教授回应称这只是句励志的话,从微博的原文看,他也似乎意在鼓励学生努力奋斗、合法致富,并通过自己致富带动社会致富:“自己富了意味着创造了很多GDP,税收,就业岗位,社会贡献大,也帮助了低收入者,并避免自己、家属及亲属成为社会负担”。

鼓励学生毕业后努力创造财富,这当然没有问题,毕竟我们所处的时代早已不再视金钱如粪土,国家鼓励每一个人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致富,老百姓也愿意将合法致富者视为成功人士,并从别人的合法致富中受益。但董教授此言为什么令人反感?为什么招致多数网友的批评?我想主要问题在于他的衡量标准偏执得近乎霸道,一竿子将绝大多数人打翻在地。

身为大学教授的董藩应该也有研究生学历,并且也有40岁,他自己是否有4000万身家?如果没有,是否意味着他是无能的、懒惰的、耻辱的、失败的?董藩拥有多少财富我们不知道,但可以肯定的是,拥有4000万身家的大师教授少之又少,准确地说,大学教授如果是合理、合法致富,一般情况下不可能有4000万身家。那么,能说一个人当上大学教授仍然是无能的、失败的吗?如果做大学教授仍是无能和失败的,普通老百姓哪里有脸苟活于世?

大学教授希望自己的研究生将来个个

成为富豪,首先需要扪心自问,自己是否传授给了学生足够的知识和本领,大学教育是否让学生拥有赚取巨额财富的能力。在这方面,众所周知,中国高校的表现令人失望,一个茶壶十几个杯子,导师和研究生难得谋面,研究生沦为导师的廉价劳动力,以粗放式“圈养”培养出来的研究生,能顺利找到工作就很不错了,还奢谈什么个个成为富豪。

研究生学历看上去是高学历,问题是社会上拥有这种高学历的人太多,人人都想成为拥有几千万财富的富豪,怎么可能?很多研究生毕业后连份像样的工作都找不到,而在现实国情下,他们创业的空间并不广阔,要求他们在短短十几年里个个成为富豪,这与其说是鼓励学生,不如说是苛求学生。如果以40岁、4000万身家作为衡量标准,那么绝大多数人都是所谓的失败者。董藩教授这一竿子,将绝大多数人打翻在地,在他们身上贴上无能、懒惰、耻辱和失败的标签——这不是励志,而是一种无端的羞辱。

高学历者能否成为赚钱机器是一回事,愿不愿意成为赚钱机器又是一回事。很多研究生毕业的人,甘愿去做一名普通劳动者,他们的奋斗意识体现于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平凡或不平凡的贡献,拿着并不丰厚的薪水,过着自己知足常乐的小日子;很多研究生毕业的人,甘愿去偏远地区做一名教师,他们的奋斗意识体现于以自己的贫穷和付出,为偏远地区的孩子赢得希望和未来。这样的人,怎么就是无能、懒惰、耻辱和失败的呢?

鼓励学生努力奋斗、合法致富没什么不对,错就错在你提出的标准过于高蹈,将绝大多数人打翻在地,羞辱着绝大多数人的尊严;错就错在你提出的标准过于单一,将拥有大量财富作为成功的唯一标尺,将“拜金主义”视为教育的真谛。40岁、4000万身家这样的羞辱性励志,也许能鼓励一部分研究生努力奋斗,但更有可能让更多研究生精英意识膨胀,目空一切,眼高手低,急功近利,结果在现实面前处处碰壁,撞得鼻青脸肿,要么真的沦为无能、懒惰者,要么不择手段巧取豪夺、牟取财富,这才是真正的失败和耻辱。

“墓地使用权”被误读的背后

>>言论观察

《人民日报》4月6日发表“人民时评”文章,针对“墓地只有20年使用权”的误读,提出在制度安排、行业管理上更好地“善后”,既是给生者以慰藉和力量,也体现民生关怀、社会进步。

文章认为,误读也并非空穴来风。媒体揭露的殡葬行业垄断性高收费黑幕,网友“晒”出的各种“身后服务”产业链乱象,让人们对这一行业的相关规定、管理规范,生出许多

质疑,引发各种猜想。另一方面,一些政府管理部人士在就墓地问题展开说明时,一味强调“墓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甚至说“墓地不属于国家必须要去保障的范围”,让不少人感情上难以接受,沿着自己的惯性思维去解读;当然,还有一些解释干脆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则进一步加重了公众的疑虑。

文章说,在绝大多数人仍秉持入土为安观念的今天,体察、体谅群众的这种观念和习俗,在墓地管理、收费、存废问题上照顾群众的情感需求,让

百姓葬得安心,也是为政者需要承担的责任。

其实,在墓地使用权这件事上,政府也好,公众也罢,都应该树立依法办事的观念。20年到了,是不是要续交管理费,应该按当时合同规定行事。“您的墓地已欠费”,这句话看似雷人,却并非没有道理。当务之急是,民政部发布《公墓管理条例》已经19年,“暂行”是不是太长了点?相关的法律,是不是该尽快完善?而如果有法可依,争议和误读,或许就不会发生。

>>众论

放气防盗车,之后是否要封门窗

成都武侯区机投派出所每晚将辖区百辆汽车的轮胎放气,派出所所长承认,此举实属无奈但防盗效果明显。“机投镇上一年有几十辆车被盗,而窃贼作案的对象多是无人看管的车辆。”对于这样一个车辆被盗居武侯区之首的派出所辖区,他们也是被逼得没有办法。(4月6日《华西都市报》)

每晚将辖区内的汽车轮胎放气,发案率是降低了,但给车主带来的不便也是显而易见的。派出所所长想加强治安防范,减少车辆被盗现象的心情可以理解,但采

取的措施绝不能损害车主利益。“放气”的办法不仅涉嫌违法侵权,还是典型的懒政思维。派出所是省事了,可车主却多了不少麻烦。为了防盗就给汽车轮胎放气,要是为了防止入室盗窃,是不是还准备晚上把居民家的门窗全封起来呢?

显然,急于降低发案率,改变车辆被盗排名全区之首的尴尬局面才是派出所这一昏招的主要原因。既然警方感觉到的压力并非来自于群众,而是来自于上级,那又怎么会顾及群众感受呢?(杨国栋)

普通列车比高铁更需实名制售票

铁道部日前召开全路电视电话会议,铁道部党组书记、部长盛光祖发表讲话时强调,严格高铁治安管理,加快推进全路高铁实名制售票,健全高铁应急处置体系,确保高铁列车运行绝对安全。(4月6日《中国新闻网》)

高铁实名制售票有利于维护高铁运行安全,打击票贩,也是转变铁路部门公信形象的契机,初衷值得肯定。

但是换个角度讲,高铁列车票价较高且车次较多,不少高铁区间已经实现公

交化运营,乘客购票难度不大,票贩倒卖高铁票牟利的空间较小。而普通列车票价相对便宜,铁路部门在大力发展高铁的同时,普通列车车次逐步减少,乘客购票以前更为困难,票贩牟利空间较大,更迫切需要实行实名制售票。因此,笔者认为,铁道部在推进高铁全面实名制售票的同时,应在积累实名制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依据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完善管理方法,像银行、民航那样在普通列车上全面推行火车票实名制。(叶祝颐)

“社保局工作无社保”不是一个人的悲剧

如果有个人在一家单位上班,单位没有给他买社保,通常的解决办法是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投诉。重庆市民顾建清上班11年了,单位一直没给他买社保,然而顾建清长期投诉无门,因为他的工作单位就是九龙坡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4月6日《重庆晚报》)

在社保局上班的顾建清没有社保,并且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这对于“眼看着要退休”的顾建清来说是一个悲剧。然而,这个悲剧不仅仅属于他一个人,发生在他的身上——即使有了医保,可是如果权力部门没有迫切感,每一个

的权利都可能游离于应有状态之外,哪怕你身处本来就应该替你维权的要害部门。顾建清想解决问题,遭遇了单位踢皮球,直到记者介入后,社保局相关负责人迅速给顾建清打来电话,表示“立即着手解决此事”,这就说明,主导着“顾建清问题”解决的脉络,不是该不该给你办、能不能给你办,而是愿不愿给你办、需要不需要给你办。

高效的监督,可以使一个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产生解决问题的紧迫感。反之,假如监督出现缝隙,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就很可能放弃依法办事,而选择按自己的意志来决定是否办事、怎样办事。(李辉)

■本版投稿信箱:zhangjinling@qjwb.com.cn